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64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王敬富

相 對 人 王國隆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，已併入聲請人（即存續銀行）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銀行），本件債權已合法移轉於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相對人於民國（一）102年11月22日（二）106年1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3,960,000元（二）1,9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一）132年11月21日（二）136年11月14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聲請人借用共計3,674,66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

01 約清償，尚欠本金3,674,66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
02 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
03 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
04 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借款約定書影本1件、房
05 屋貸款契約書影本2件為證。

06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11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3 鳳山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5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6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鼓山	龍中		35		1,253.95	10000分之110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	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建築材料及房	屋層數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用			
1	384	龍中段35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	14層樓房	七層：69.6	陽台：11.4	全部		
		龍文街31號7樓			合計：69.6	雨遮：0.9			
共有部分：龍中段392建號，3,721.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14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19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1)									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